

桃園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

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- (二)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各學科融入式教材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- (三)藉由多元彈性教材，滿足學生需求，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概念。
- (四)教案設計可融入宗教禮俗，以達到學生打破傳統宗教禮俗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的刻板印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小組、中原國小

五、徵稿對象：市內各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之現職教師，每隊可三位教師報名

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5 日（以收件郵戳為憑）

七、徵稿收件地址：320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

（收件人：中原國小輔導室資料組范姜玉芬老師收）

電話：(03)4388200#613

傳真：(03)4388226

電子郵件：t406@cyes.tyc.edu.tw

八、投稿須知（詳見附件一）

九、評審流程與原則：

（一）審查流程：

步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	期限
1	收件	- 收件學校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、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。 - 報名參加者，收件名單將製表公告在本校網路上，不另行通知。	12 月 15 日 截稿
2	格式審查	- 收件學校依據收件作品，進行格式審查。 - 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，只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否合乎投稿須知（附件一）進行審查。 - 格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以退件與公告。	12 月 15 日 至 12 月 16 日
3	初審	由收件學校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審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。	12 月 16 日 至 12 月 20 日
4	複審	由收件學校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複審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。	12 月 20 日 至 12 月 30 日

5	公布結果 • 通知各校評審結果	109 年 12 月底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二)評審原則：

1.教案結構與文字流暢性：30%

2.內容與創見：40%

3.教學實用性：30%

十、獎勵及發表：

(一)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 1 組、第二名 2 組、第三名 3 組、佳作 5 名；

獎勵方式如下：

(1)

獎 項	作 者 1	作 者 2	作 者 3	撰稿費(800 元/每千字)
第 一 名	嘉 獎 1 次	嘉 獎 1 次	嘉 獎 1 次	4,800 元/6000 字(上限)
第 二 名	獎 狀 乙 幀	獎 狀 乙 幀	獎 狀 乙 幀	4,000 元/5000 字(上限)
第 三 名	獎 狀 乙 幀	獎 狀 乙 幀	獎 狀 乙 幀	3,200 元/4000 字(上限)
佳 作	獎 狀 乙 幀	獎 狀 乙 幀	獎 狀 乙 幀	

(2)依府教小字第 1040303206 號函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:第一名各組核給 1 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；第二名各組核給 0.75 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；第三名各組核給 0.5 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。

(二)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若有需要於研習活動進行發表。

(三)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(四)得獎作品會刊登於成果冊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，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09 年度桃園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

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投稿須知

一、本活動係指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活動教案徵稿。稿件作者最多三名且為同一所之高國中小學校現職教育人員（教育行政人員、實習教師應有現職教師指導或協同報名）其內容須含：

1.報名表切結書一份(附件二)。

2.教學活動教案書面三份（附件三）。

3.繳交授課**活動照片記錄一份**（附件四）。

4.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一份（請一併檢附相關的簡報檔、學習單…）。

5.教案電子檔(含教學設計、活動照片記錄及使用素材)光碟一張。

二、稿件（不含封面及摘要）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，並以中文 MS-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。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，邊界（上下 2cm，左右 2cm），不得超過 20 頁（含圖表、圖片及附錄）。

三、作者請在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，且本教案以尚未正式發表之著作為限。引用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，須取得該作者之授權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稿件寄出時請使用收件學校設計之寄件封面（附件五）貼在信封袋。

五、獲獎之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
六、所繳交之甄選資料承辦學校恕不退回，請自存備份。

附件二

109 年度桃園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報名表

收件號碼	(由收件學校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

主 題 名 稱		融入課程之學科 或群科領域 (自填)	
服 務 學 校			
聯 絡 地 址			
姓 名	作者一(優先聯絡人)	作者二	作者三
職 稱			
聯絡電話 (請所有作者都填具，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)	(O) (H) (行動)	(O) (H) (行動)	(O) (H) (行動)
電子郵件信箱(請所有作者都填具，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)			
傳 真 號 碼			
切 結 事 項	1、 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獎狀收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 2、教案著作財產權與桃園市政府共有，並同意其以任何形式使用。 具結人(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)：		
備 註	『切結事項』未簽具者、未經機關首長核章者，不予受理。		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三

109 年度桃園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
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

主 題 名 稱		教 學 時 間	
學 科 領 域		教 學 對 象	
設 計 理 念		教 學 人 數	
教 材 架 構			
教 學 準 備			
教 學 目 標			
單 元 目 標	教 學 活 動	時 間	教 具
教 學 評 量			
教 學 參 考 資 源			

附件四

109 年度桃園市高中、國中及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照片紀錄

說明：	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	說明：

附件五：

寄 件 人：服務學校：

電話(含分機)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

📁書面資料：核章報名表一份、教學活動教案一式三份、活動記錄照片一份

📁資料光碟片：教案電子檔(含教學設計及活動照片記錄)光碟一張

320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

中原國小 輔導室資料組范姜玉芬老師收

收 件 編 號

(由收件學校填寫)